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2
A.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2
1. 德国		2
2. 加拿大		4
3. 美利坚合众国		5
B.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10
1. 奥地利		10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商定，工作组应当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应当向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¹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预计工作组还将继续审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²
2. 为筹备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秘书处收到了各国的评论意见，下文按收到原样转载。

二. 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

A.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1. 德国

原文：英文

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我们认为，在审查一项涉及“国际商事调停/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跨境执行的文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时，会涉及下述基本问题：

(a) 鉴于当事人能够付诸仲裁并且有可能利用一项“和解裁决”，是否有必要拟订这样一项文书？

(b) 在单纯谈判所产生的协议与通过调停/调解产生的协议之间有无重大差别，这将表明为什么有必要按照不同于“简单”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执行此种协议，如果存在这种重大差别：究竟是什么样的差别？

如果能够搞清楚一项具体涉及调停下/调解下和解的文书究竟能够起什么作用，就能够回答问题(a)。

关于问题(b)，我们初步的反应是，（简单）谈判所产生的协议与调停或调解所产生的协议之间没有任何根本差别。这些协议的法律属性没有变化，仍然还是协议。其约束性产生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并且由合同法规则管辖。允许从速执行此等协议，可能有以下若干理由：

- 促进友好和解（因其终结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而且可执行性增强了对结果的信任度）。我们怀疑这是否是一种令人信服的理由。对于通过简单谈判达成的协议，同样如此。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29段。

² 同上，第128段。

- 设想通过一种适当的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达成和解，这种程序有益于独立和公正的中立人，由其为实现公平和高度可信赖/法律上无缺陷的结果提供保障。不过，鉴于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巨大差异、中立人的资格以及程序标准，等等，是否真能做到？

此外，我们似乎不大清楚，该项目的目的是不是设置条件使一国可以据此宣布一项通过调停或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是可予执行的（统一法还是示范法？），还是说该项目意在宣布一项已在一国可执行的协议亦可在另一国执行（国际私法？），还是说两者兼而有之。无论如何，都必须详细载明可予执行的条件。

无论是什么样的政策理由和范围，我们都认为该将面临一系列挑战。重要的是作到切实可行。初步看起来，下列条件和课题似乎都是相关的（我们并不认为下面所列详尽无遗）：

(a) 任何此种文书的基础都是完全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对调解协议和调解达成的协议来说都是如此，相关情况下包括适用法律的选择。因此，范围必须完全限于企业之间的商事协议；例如，消费者合同、劳务合同和住房合同（房租）都必须排除在范围之外。否则的话，就会因需要考虑到旨在保护较弱当事方权益的强制性法律而产生严重冲突。如果不得不处理这些问题（而且不清楚是否有可能找出任何解决办法），这种文书就有可能变得过于复杂，难以使用。

(b) 对“国际商事调停/调解”的（功能性）定义，一方面是否定性定义（即既排除“仲裁”，又排除简单谈判），另一方面则是肯定性定义（作为一种包括一名或几名中立人的程序；不排除诉讼法院；程序的结果仅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具有合同约束力，等等）。应当如何确定国际因素？是否应当设置当事人随时终止程序的权利？能不能有一种要求中立人作出建议的程序，即使是在其中一方当事人倾向于停止程序的情况下？调停/调解程序的管辖法律是什么？有没有程序“所在地”？我们要不要处理“择地适用法律或择地诉讼”问题？

(c) 需要处理对调停/调解协议（即：诉诸调停或调解以解决争议的协议）的形式和实质要求问题。如果当事人的意图是使调停/调解的结果（即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能够根据新的文书从速执行，则必须在当事人同意诉诸调停/调解之时在调停/调解协议中明确表达这一意愿。这一约定应当是明确的，以书面作成（以确保必要时可以得到证明），而且需要设置一种机制，确保当事人意识到正在订立可从速执行调停/调解程序的可能结果的协议（及其后果）。

(d) 如果国际商事调停/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是可以从速执行的，则必须尊重正当程序的要求。困难在于，调停/调解是相对来说非正式的程序。尽管如此，有些方面的要求还是可以加以规范的，如调停员/调解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平等对待当事人，特别是在涉及评估过程时：就调停员/调解员进行评估所依据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作出陈述的权利（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秘密会议之类的方法的使用条件）。如果违反实质性程序权利，原则上应当成为否定协议可执行性的理由。违反公共秩序也应当成为否定可执行性的理由。此外，如果一项协议根据相关的适用法律是（部分）无效的，也不应准予可执行性（见下文最后一

点)。有必要设置一种机制，确保在和解协议未满足文书所列各项条件的情况下使每一方当事人都能够针对此种协议的执行获得保护。

(e) 与合同法的关系：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不是裁决，也不是和解裁决。这里既没有仲裁程序，诉诸调停或调解也不包括诉诸法院。调停或调解的结果依然是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因此由实体合同法规则管辖（见上文）。如果此种协议是可以执行的，可以从速执行协议的条款。但有一点不能排除在外，即此种协议本身根据适用的实体法可能是无效的。此种协议也不是终局性的，就是说，当事人依然能够修改他们之间的协议，等等。对于此种协议的内容和有效性与其可执行性之间是什么关系，这一问题也需加以解决。换言之，如果协议根据实体法是（部分）无效的，或者当事人决定修改协议，这将对执行性有何影响，以及通过何种机制使这些影响得到落实？我们认为，如果根据一国的法律（包括法律选择规则）某一协议是无效或有悖于公共政策的，或者在其他方面无法加以执行，则不能要求该国准予该协议可执行性。如果（错误地）准予了可执行性，另一方当事人必须有机会在法院上对准予可执行性的决定提出质疑。

我们还提请注意海牙会议就国际社会冲突中执行调解达成的协议开展的工作。如果拟订一项关于跨境执行调停/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文书，这一项目专家组工作文件所给出的分析或许对研究可行性有帮助。

2. 加拿大

原文：英文、法文

日期：2014年12月8日

本项目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对某一类别合同而不是对所有其他类别合同给予从速承认和执行（即：允许从速承认和执行和解协议，但同时不允许对销售协议作类似的从速处理），所依据的是什么政策理由。如果将文书的范围限于规定损失赔偿金的和解协议，那么这更接近于一项判决或裁决，因此也就更容易为从速执行程序提供理由。既然和解协议所涵盖的范围不包括金钱方面的解决办法，根据关于具体履约的国内法，这种协议必然会有更多的除外情形，从而使执行变得更不可能。当事人以及可能还有法院也都会对和解协议作出解释。出于这些原因，本项目应当考虑拟订一项关于承认和执行金钱解决办法的公约。

应当尽量限制手续上的要求，以便限制在寻求执行时仅仅为形式而提出撤销和解协议的理由。为此，不应将调解人或当事人代表（顾问）的签字作为执行和解协议的一项要求。

鉴于一些法域已经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本项目应当以《示范法》中体现的原则为基础，促进对《示范法》采取一致的做法。

3. 美利坚合众国

原文：英文

日期：2014年12月23日

在贸易法委员会 2014 年 7 月的届会上，美国在 A/CN.9/822 号文件中提交了一项提议，建议委员会拟订一项关于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公约。³委员会决定，第二工作组应当在其 2015 年 2 月届会上审议这一提议，并就关于这一课题工作的可行性向委员会提出报告。⁴美国十分赞赏秘书处为编写一份文件⁵提供关于这一课题的背景情况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工作组将核可这一提议。本文件的目的是根据委员会届会以及其他协商中提出的问题，对 A/CN.9/822 中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解释。

(一) 需要一项新的公约

针对这项提议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商业当事人诉诸调解的意愿是否受到适用于任何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的法律制度的影响。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关于调解的工作表明，可执行性的确很重要：“许多从业人员提出的看法是，如果调解期间达成的和解能够适用快速执行制度，或者为执行目的而将其当作仲裁裁决或类似于仲裁裁决对待，调解的吸引力就会增加。”⁶最近进行的一项国际调查也支持这样的看法，即一项便利执行的公约将鼓励采用调解办法。这项调查中有下述看法的答复人（包括私人从业者、调解人、学术界及其他人）只占 14%：在本法域现行法律框架下容易执行一项在其他法域进行的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⁷此外，74%的答复人认为，一项关于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公约将鼓励采用调解办法（另有 18%的人认为此种公约有可能起到这种作用）。⁸同样，由国际调解组织对机构内顾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进行的调查发现，多达 93%的答复人更有可能（即“极有可能”或“可能”）在争议当事人是来自另一个已批准一项关于执行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公约的国家的情况下调解争议。⁹多达 87%的答复人认为一项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肯定”或

³ 同贸易法委员会现有各项文书一样，本文件中，“调解”一词系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第三人（‘调解人’）协助他们设法友好解决他们由于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的或其他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其称之为调解、调停或以类似含义的措词相称。调解人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因此，本文件无意对调解和调停加以区别。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2014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A/69/17，第 130 段。

⁵ A/CN.9/WG.II/WP.187。

⁶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87 段。

⁷ S.I. Strong, *Use and Per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UNCITRAL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at 44, 查阅网址：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526302。

⁸ 同上，第 45 页。

⁹ www.imimediation.org/un-convention-on-mediation。

“可能”会使得商业当事人更易于首先诉诸调解，多达 90%的人认为没有这样一种国际执行机制是解决跨境争议调解办法的发展障碍。¹⁰另外，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即国际商会美国分会——向其成员征求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其成员认为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将是有益的。

因此，美国认为，该提议中所概述的公约将鼓励当事人考虑对调解办法投入资源，使人们更加确信任何如此产生的和解协议都是可以依赖的和易于执行的。（特别是，当商事争议产生于合同关系时，如果即使成功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只是具有与原始合同同样的法律地位，并且一定还会成为合同法下的诉由，这样的调解可能不会是一种有吸引力的选择。）

一些对为什么需要一项公约提出疑问的人指出，许多仲裁规则都允许仲裁中达成和解的当事人将和解协议转换为一种“合意裁决”（或称“和解裁决”）。即使是由当事人本人（而不是由仲裁小组）来裁定结果，这种和解协议也被视作一种裁决对待。但是，要使国际仲裁的这一特点适合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执行并非易事。首先，如果一项争议是通过调解解决、然后仅仅为了获得一项合意裁决而付诸仲裁，有些问题还是挥之不去，即此种裁决是否可以根据《纽约公约》执行，因为此种裁决可能不是产生于“当事人之间的分歧。”¹¹此外，即使可以说服仲裁员主持一项仲裁——其职责只不过是当事人之间已达成的协议盖图章，当事人也不应仅仅为了拿到一项和解协议而不得不在涉及附带费用和有延误的情况下提起仲裁。许多当事人可能不愿意在调解已经圆满结束时这样做，此时的当事人可能希望和解协议得到遵守，因此，任何多余手续都会被视为不必要的费用。（即使他们愿意仅仅为使和解有保证而提起仲裁，也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适合这样做，例如，如果法院程序已经启动的话。）

此外，即使能够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合意裁决，上文提到的调查答复中指出的问题依然存在。在假定当事人能够根据合同法执行和解协议或者将其转换为合意裁决的情况下，仍然会认为难以在跨境情况下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公约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将为便利不同法域的执行提供明确、统一的框架。再者，拟订公约过程本身也将有助于鼓励采用调解办法，加强调解作为一种与仲裁和诉讼同等的争议解决办法的地位。

¹⁰ 同上。

¹¹ 例如，见 Brette L. Steele,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greements as Arbitral Award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54 UCLA L. Rev. 1385, 1402 (2007) (“据称，成功的调解就是解决了所有问题。因此，如果当事人同意在达成和解协议之后进行仲裁，此种协议并不是一项解决分歧的有效协议。”)；Ellen E. Deason, *Procedural Rules for Complementary Systems of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 Worldwide*, 80 Notre Dame L. Rev. 553, 589 n.174 (2005) (“《公约》适用于‘如当事人之间的分歧——不论是实际分歧还是法律方面的分歧——所产生的’裁决。……如果当事人在诉诸仲裁之前已经达成了和解协议，那么可以说就没有任何争议也没有任何‘分歧’要付诸仲裁了。”)。

(二) 和解在公约下的地位

贸易法委员会 2014 年 7 月届会围绕该提议就公约的运作和效力提出若干问题，其中包括公约是否仅仅是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仲裁裁决，以及“所设想的新的执行制度是否是任择性的。”¹²

该提议所设想的公约并不是要将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转换成仲裁裁决。其实，尽管公约将为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所提供的执行制度，但调解达成的协议仍然是一种单独的法律概念，完全不同于（但又等同于）仲裁裁决。调解达成的和解的基础仍将是各方当事人的自愿约定，而不是仲裁小组的裁定。只不过调解协议的国际执行更容易了，而如果调解协议仍然只是一种合约性质的协议就做不到这一点。鉴于一项调解达成的协议的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条款给予了同意，执行起来不会比仲裁产生的裁决更困难（在仲裁中，当事人对解决争议的程序表示同意，但结果本身通常是强加给他们的）。

同时，由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是以当事人自愿约定为基础的，任何执行制度都应当尊重该协议的框架，包括当事人确立的任何限制条件。例如，如果当事人纳入了一项诉讼地选择条款，具体规定只能在特定法域执行，则该公约不应推翻这一条款。同样，如果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还纳入其他救济限制条件，例如，要求在寻求执行之前必须将任何争议重新交给调解员，则该公约下的执行应当仅限于具体指明的程度。广而言之，当事人可以选择完全不适用公约的框架，在和解协议中具体指明公约下的执行办法不予适用。通过纳入此种性质的限制条件，公约将尊重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自愿性质，并且不会削弱调解过程为争议各方取得相互同意的解决办法的能力。

(三) 复杂和解协议及其他可能例外情形

关于该提议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调解达成的复杂和解协议（如那些包含复杂的非金钱内容（如长期义务）的协议）是否适合公约下的执行办法。然而，一般来说，仲裁裁决也有可能包含类似的复杂内容，取决于要求仲裁员解决的问题而定。因此，在法院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时可能已经面临是否需要执行此种复杂内容并下令提供各种形式的非金钱救济的问题。因此，一项新的公约为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类似的执行机制，法院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不会有本质上差别。与此同时，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可能比仲裁裁决更频繁地包括复杂的义务；因此，所提议的公约有可能要求法院更经常地执行此种复杂义务。因此，对于是否可以在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包括非金钱义务时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作出这样的规定还要慎之又慎。最简单的办法莫过于允许各国作出保留，对于公约适用于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中非金钱部分的程度加以限制。这种办法的缺省规则是，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金钱部分和非金钱部分都完全包括在内，但如果一国认为本国法院执行和解协议中某些类别非金钱部分会有困难，该国可以限制其在这些方面的义务。

¹² 贸易法委员会报告，见上文脚注 2,第 124 段。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一国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义务还有哪些例外情形。《纽约公约》第五条中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形可能需要加以保留，至于其他例外情形，可以加以修改，也可以用更适合调解情形的其他例外情形取代之，下文对此作出论述。

(四) 技术可行性

关于该提议提出的又一个问题是，《纽约公约》是否是新公约所依据的适当模式。以《纽约公约》为模式进行关于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工作——这一模式载明对于承认和执行的广泛义务并规定这一义务的一系列意外情形，好处是简洁，侧重结果（即承认和执行），而不是要求采用特定程序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新的公约无需过长、过于复杂。

公约的核心内容只需几个条款即可。主要义务，也就是承认和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可以依据《纽约公约》第三条。这一条款还可以要求公约当事方不要对承认和执行调解达成的国际协议规定过重的义务，使之大大超过对调解达成的国内和解协议或者对仲裁裁决规定的此种义务。

接下来还需要一套定义。“调解”的定义可以以《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为基础。¹³同样，“国际”的定义可以以《示范法》第 1 条第 4 款 (a) 项为基础，其中述及了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的情形。¹⁴《示范法》中的“商事”定义可能也不适合一项公约，因其提供的实例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不过，这一定义可以借鉴其他文书，如《关于国际商事合同的法域选择海牙原则》草案，其中第 1 条规定，这些原则适用于“每一当事人为进行其贸易或履行其职业而从事的”合同，但不适用于消费者或雇用争议。同样，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也需要有一个定义，具体规定应以书面作成协议，国际商事争议的当事人应签署协议，而且当事人应当使用了调解办法。

除这些定义以及承认和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义务之外，公约的其他关键性条款将是这一义务的例外情形。其中有些问题可以作为例外情形来处理，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条中的例外情形，而对于其他问题可能更适合确立一种保留机制。一般适用的例外情形可以包括以下情形：

¹³ 见上文脚注 1。

¹⁴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10 条就这一点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援用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所针对的当事方根据对其适用的法律处于某种失能状况或者被胁迫签署该和解协议；¹⁵
- 根据当事方约定的对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管辖法律，或者，在未指明任何管辖法律的情况下，根据订立该协议所在国的法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是无效的；¹⁶
- 根据承认和执行事宜请求地国家的法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所涉及的事项无法通过调解得到解决；¹⁷
-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将有悖于承认或执行方面的公共政策；¹⁸
-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本身的条款将排除按请求执行的情形。¹⁹

至于其他问题，比较合适的解决办法或许是允许公约当事方作出保留，在必要情况下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以便于在特定法律制度下执行：

-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有政府是当事方的，对其适用公约，但仅限于声明中指明的情形；²⁰
- 规定：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当事方在其营业地所在国不是公约缔约国时没有资格根据公约寻求承认和执行；²¹
- 仅在保留所指明的限度内对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的非金钱部分适用公约；²²或者
- 仅在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当事方明确同意适用公约的情况下对该协议适用公约；²³

¹⁵ 这一例外情形部分借鉴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提及胁迫，将有助于确保法院在当事人并非自愿签署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情况下拒绝执行该协议。《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3.2.6 条就这种情形下的相关胁迫程度提供了指导——即：“不正当的胁迫，而且考虑到在具体情况下，该胁迫如此紧迫，严重到足以使该方当事人无其他的合理选择。尤其是当使一方当事人受到胁迫的行为或不行为本身属非法，或者以其作为手段来获取合同的订立属非法时，均为不正当的胁迫”。

¹⁶ 此种例外情形将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1)款(a)项为基础。

¹⁷ 此种例外情形将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a)项为基础。

¹⁸ 此种例外情形将以《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b)项为基础。

¹⁹ 如本文件前面所述，此种例外情形在下述情况下适用：例如，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包括一则诉讼地选择条款，具体规定只能在一不同法域执行，或者，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载有其他救济限制条件（例如，要求在寻求执行之前将任何争议重新交给调解员、要求通过仲裁而不是通过在法院执行来解决争议，或者规定公约下的执行办法不适用）。

²⁰ 这种保留的目的是允许当事方针对某些问题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如主权豁免、限制可对国家实体提出的救济，或者某些政府实体订立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权限不足。

²¹ 这一保留将为缔约方提供选择，使其能够要求其他国家给予对等，以便使这些其他国家的企业能够受益于公约（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一条第(3)款）。

²² 如前所述，在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包括长期或复杂义务（而不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一笔款项的义务），而法院不一定能够在简化执行程序中对其加以评估并且可能更适合根据合同法处理此种义务时，这一保留将允许对公约下的执行办法作出限制。

除上面提出的条款外，新的公约不需要太多的其他实质性规则。可以列入类似于《纽约公约》第四条（执行程序）和第六条（暂停程序）的规定，也可以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公约生效之后签订的和解协议。除此之外，只需要一套标准的最后条款就可以了。

因此，美国仍然认为，按早先提议中载明的思路拟订一个新的公约不仅是一个有益的项目，而且是一个工作组能够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完成的可行项目。我们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讨论这些问题。

B.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1. 奥地利

原文：英文

日期：2014年12月5日

在《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47段中，对于由仲裁庭出面争取达成当事人之间友好和解的可能性，应当加以强调，该段现在的案文如下：

“12. 可能的解决办法谈判及其对时间安排的影响”

47. 对于仲裁庭是否应安排解决办法谈判，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鉴于这方面习惯做法上的分歧，仲裁庭只应审慎地提出谈判建议。但是，仲裁庭最好做出适当的时间安排，以便于继续或开始解决办法谈判。”

奥地利仅提出以下提案作为可能的修订案文：

第47段第二句可改为：“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议进行和解谈判并提供便利，并且在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指导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谈判。”这样一来，第三句的起首应当改为“无论如何”，而不是“但是”。

这一修订案文反映了在没有调解人参与的情况下直接在仲裁程序中达成友好解决的做法（人们认为这一做法对当事人来说既是高效的又可节省时间和费用）。

²³ 这种保留将允许当事方仅在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当事方选择适用执行制度的情况下适用公约。